

不少女方有可能是家庭主妇。在此类离婚案件中，女方郁闷的是：男方的主要财产在海外。一方面，国外打官司的律师费比国内高得多；另一方面，国外法律比较保护女性权益。也就是说，如果海外资产不少，比较建议去国外找当地华人律师打官司；否则就只能自认倒霉了。

上海政博律师事务所 王政律师：

“杀猪盘”猛如虎，我劝你善良！

我以前是学医的，一开始进入律师界，主要接的是医疗事故官司，想不到受理的离婚案件迄今为止也有100多个，咨询的就更多了，可想而知离婚官司的市场有多大。

我发现如今的人离婚，不少都做好了准备，有些甚至还咨询过律师，先进行一些“操作”才正式离婚的。

我接触过的一对70后夫妻，婚房是男方婚前买的，但是为了表现诚意，结婚时在房产证上加了女方

和女方父母的名字。结婚以后，男方的收入是女方的四倍。等到离婚的时候，女方提出要分房子的3/4，因为当时男方的房产证上四个名字，并没有约定份额，这就让男方很吃亏。更让男方郁闷的是，女方存款也花得一干二净。我去查过女方的账户，大概是在离婚前三年就开始频繁ATM取款，现金支出很难查账。我猜测，女方可能早就咨询过律师。

我还接触过一对上海小夫妻的离婚案，这个案子让我非常怀疑，男方在结婚前就已经做好了“局”——女方是网恋，和男方第一次见面就发生了关系，然后奉子成婚。闪婚后，女方因为怀孕又住回娘家。男方就以各种借口向女方要钱，什么借钱做生意，要么买房还贷，反正一年大概要了200多万。因为他们很少住在一起，婚前双方了解也不够，女方后来发现男的一直在骗他，不仅外面有小三，还把钱挥霍一空。等女方生完孩子四五个，找小三对峙，还被男方打了。

女方就直接去法院起诉了，但男方跑了，离婚官司必须双方都到

场，所以现在这件事就很棘手。男方可能学过PUA，先把女方家底摸透了，晓得对方要拆迁了，会有一笔钞票，所以前面装成“白马王子”一样呵护女方，让女方毫无招架之力。现在女方不仅被骗了钱，还带着一个孩子，男方名下却没有可以分割的财产。

而且，虽然法官在离婚财产判决时会考虑到有过错一方少分一点，但是取证出轨是很难的事，必须要捉奸在床才算。而被打一次也未必够得上家暴，要么伤情达到轻微伤以上，要么有两次以上报警和验伤记录来证明家暴有一段时间才行，偶尔一次吵架或者被打很难认定。女方只能是花百万买了个教训。

有心机的女方，我也代理过——两个人都在国外，男方在国内有房产，女方通过种种操作把多套房产都变成自己的了。离婚的时候，女方直接分走男方三套房产。我私下和女方说：分财产不要太过分，你还给他一套，过分贪心，当心男方找你……

左图：一套中档房子500万，如果离婚官司打到底，光律师费都要将近20万了。

左图：一套中档房子500万，如果离婚官司打到底，光律师费都要将近20万了。

为什么大家都选在IPO前夕打官司？

因为魔都房价越来越高，而结婚总要有婚房的，所以魔都夫妻婚姻中的房产往往牵涉到两个家庭的财产。这也让离婚时房产的分割更加麻烦。

我接触的一个离婚案件，男方婚前名下有4套房，婚后男方父母又以儿子的名义购买了一套别墅，这五套房产的总价目前大约是人民

